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6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强志雄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强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强志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非独立董事后，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